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參、核備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 一、請各系提醒每位 107 學年度畢業生，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二、至 1071 學期末 (108/01/31) 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23 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以期同學能順利畢業。
- 三、針對欲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同學，請於 11 月 8 日起至 21 日線上申請，轉入新系身份將於 108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72 選課於 108/01/17-108/01/20 預選登記，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四、1071 課務作業提醒

- (一) 停修申請時程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作業時程、收件及審核注意事項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各單位及學生，請依規定辦理。
- (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使用說明進班宣導陸續進行中，申請至 11 月 11 日止。
- (三) 11 月 5 至 11 日為期中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四) 依教育部來函(1070005818)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經與教育部確認，暑修得依報部核准之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寒修不宜開課。

五、1072 排課作業提醒

- (一) 1072 學期排課時程已以電子郵件公告，並檢附 3 份關於課程安排規範之教育部函，請務必詳閱並依時程及相關規定排課。
- (二) 107 學年度剩餘之開課時數表列於排課時程表中，務請掌控時數。依開課與排課原則：「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各學系(學位學程/班)開課時數若不符使用，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前提下，請以同系(班)不同學制或組別流用為優先，仍不足請協調由同院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班)流用。
- (三) 為增進教室使用效能，並節約能源，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1 至 14 節及週六、日 1 至 14 節之課程，教室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於 A 棟及 B 棟低樓層。

六、1071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七、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及第四項：「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二) 依教育部來函，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持續列管」，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到校持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
- (三) 查核重點如下列(截錄自「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 課程規劃及實施：
 -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註：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及修改之程序及歷程、是否依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規劃學年期排課。)
 - (2) 必選修比率。
 -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註：學生抵免是否合宜，須檢附辦法、原則及相關會議紀錄佐證。)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3.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註：務必對教師及學生宣導依課表之時間及教室上課)。
 4. 其他。(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教學資源中心

八、高教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教師成長社群、專業課程學群已持續收到各召集人繳交之活動成果報告，以及辦理核銷事宜。
 2. 「證照輔導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件數為二件，為會計系與企創系提出申請，已進行辦理中；尚有乙門「證照輔導課程」以上簽呈審核通過修改並增加為「證照輔導密集班」三門課程，三門課程為多益證照、LinuxRHCSA 國際證照、民法國考複習班。
 3. 舉辦具特色之專業證照考照專題演講(場)由法律系協助辦理安排二場相關專題演講，預計於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
 4. 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計畫之教師報名校外證照相關課程於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收件數為 10 件，其總計超過原補助之經費；已上簽呈成立「教師報名校外專業證照相關課程經費補助申請」審核委員會，並經校長核定，於近期召開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審查並核定。
 5. 全院教學成果發表會將於 12 月中完成辦理，目前已收 1 件。

6. 計畫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二) A-2、A-3、A-5、A-6

1. [A-2]人才培育報告書請院系線上系統填寫於 10/9(二)止，完整報告書回覆於 10/24(三)止。目前收件數為 28 件。
2.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3. [A-2]107 年 10 月 02 日(二)：議題：「落實教學品保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邀請中原大學許政行教授進行教學品保與學習成效之實務推動研習。
4. [A-2]107 年 10 月 03 日(三)：召開第一場教學品保系統教育訓練(代表性工作、證照等輸入)。
5. [A-2]107 年 10 月 24(三)：議題：「適異性教學的策略與實施」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知教授進行教學品保與學習成效之實務推動研習。
6. [A-2]課輔型 TA 時數已公告系上，10 月陸續開始申請。目前學生申請為 6 人，教師申請為 3 人。
7. [A-2]申請課輔型 TA(助教)、教師相關事宜。
8. [A-3]107 年 10 月 22(二)[企業前瞻性講座]議題：「自助服務科技與創新」邀請台北護理護理健康大學徐瑋博士進行演講。
9. [A-3]業師協同授課相關申請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 16 人。
10. [A-5]PBL 課程經費申請及使用相關事宜。
11. [A-6]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於 10 月 24 辦理教育訓練，11 月 1 日完成驗收。

九、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19	數位教材攝影棚錄製實務	資傳系-鮑惟豪主任
10/02	教學品保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習	中原大學-許政行教授
10/03	Evercam 錄製教材研習	資管系-謝瑞史教授
10/03	教學品保系統教育訓練	圖資處-葉夢萍
10/03	MyJT 線上教材教育訓練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稚傑先生
10/12	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中原大學-江彰吉教授
10/17	elearning 課程管理實務	休閒系-魏映雪老師
10/17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24	適異性教學的策略與實施	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知教授
10/29	PBL 課程教案設計、撰寫及教學	中原大學國經系-朱珊瑩教授
10/31	多媒體雲端分享平台	會計系-鄭育書老師

(二) 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12/04	我國產業發展與產學研合作	中原大學-黃重球教授
12/20	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	中原大學-李有仁教授

十、期中預警

(一) 本學期前六週未到課被預警學生計 1082 名，已寄發通知。

十一、教學助理作業

(一) 至 10/31 止，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課程計 96 門，教學助理 49 名。

(二) 申請課輔型教學助理，申請狀況如下：

序號	學號	助教	學系	年級	課程類型	起始工作日	終止工作日	總時數
1	B10620035	蔡○芳	運輸系	2	課輔 TA	10 月 08 日	12 月 07 日	34
2	B10403040	許○琦	會計系	4	課輔 TA	10 月 09 日	12 月 28 日	35
3	B10520013	朱○語	運輸系	3	課輔 TA	10 月 15 日	12 月 07 日	16
4	B10450025	林○蓉	形象學程	4	課輔 TA	11 月 01 日	12 月 27 日	26
5	B10401013	王○堂	企創系	4	課輔 TA	11 月 01 日	11 月 30 日	34
6	B10505018	陳○倩	財金系	3	課輔 TA	11 月 05 日	12 月 24 日	32

十二、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一) 已公告全校教師申請，申請案請於 11/2 前送交開課單位進行初審。

十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一) 本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計 16 件。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 106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觀光系簽呈 1077260284 辦理補提成績更正申請辦理。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如下表。
3. 成績更正學期：106 學年第 2 學期(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案非屬教師疏失，不列計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時扣分。

成績更正學期：106 學年第 2 學期（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序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班次)	授課老師	學號	學生姓名	異動前成績	異動後成績	發現緣由	失誤原因
1	觀光	觀光實習(一) (B6060100023-01)	江明倫	B10206001	程○莉	55	60	協助學生畢業，保障其工作權益	協助學生畢業，保障其工作權益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7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按簽核文件第1077460254號辦理。
2. 107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3. 編高名單共計2名，如下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應日系加強新生抵免作業宣導與學習輔導。

107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名冊

(含已完成追朔 106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 1 名，名冊尾)

序	學年期	部別名稱	系所名稱	年級	班級	歸屬學年度	學號	姓名	抵免總學分	編高系所	編高年級	編高班級	編高歸屬學年度
1	1071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	1	B	107	C10715038	林○貞	58	應日系	2	A	106
2	1071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	1	A	107	C10715039	蔡○敏	52	應日系	2	A	106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72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一，第 41-42 頁）

說明：

1. 應華系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2. 一年級學生(學籍歸屬年為 107)依開南大學轉系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3. 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之查核資料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u>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需進行教學審查，審查方式依以下程序辦理：</u> <u>(一) 系級課程委員會/專業課程學群初審：</u> 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 <u>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進行教師專長(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研究領域/專長、教師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學相關佐證資料</u> 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一。 <u>(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u> 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 <u>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u> 審查，審查後之「 <u>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u> 」經單位主管簽署並檢附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八、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進行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

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 12 至 19 學分。
- (三) 自由選修學分至少應規劃 20 至 30 學分。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五、若課規有新增課程，則需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研擬教學計畫表及課程規範(Curriculum specification)，並將新增課程歸屬該院之專業課程學群。

六、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 各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修訂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 各系(學位學程)修訂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 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七、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八、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需進行教學審查，審查方式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系級課程委員會/專業課程學群初審：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由系級(含學位學程、班、通識、體育)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進行教師專長(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研究領域/專長、教師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教學計畫表及教材內容學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需邀請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列席或交由專業課程學群代為審查，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並決定是否更新公版之課程規範一。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系級課程委員會(或整合課程會議)之決議須送由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審查，審查後之「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署並檢附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進行排課作業。

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於107/06/0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隨即報請教育部申請核備，教育部回函說明二指稱：本校以「增加進修學士班學生暑修彈性」為由，增訂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第3條第1項各款限制，自由參加暑修。未諳學校例外放寬進修學士班學生彈性暑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釐清後再報。
2. 經本處檢討為了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且原要點第3條第(6)款已保留相當程度之彈性，因此，建議刪除“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前項條件限制，得參加暑修。”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6 第次 7 教務會議修正後報部條文	說明
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前項條件限制，得參加暑修。	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u>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前項條件限制，得參加暑修。</u>	回復為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前之條文內容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9.08.02 台高(二)字第 0990130125 號函修正備查
105.06.20 台高(二)字第 1050057054 號函修正備查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 (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 (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前項條件限制，得參加暑修。~~

四、開班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之規定：

-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五週。二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二次，三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三次。授課時數應平均安排，不得密集授課。
- (二)每一位教師暑期開課至多六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成績考查之規定：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若退選，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修訂「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深耕計畫(A-3)前瞻性學分學程，擬修訂部分條文與課程。107/10/23 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修訂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 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服務科學</u>	<u>3</u>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電子商務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顧客關係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企業經營決策</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服務業品質管理</u>	<u>3</u>				
<u>會計學系</u>	<u>財務報表分析</u>	<u>3</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會計學系</u>	<u>中小企業會計實務</u>	<u>3</u>		
<u>行銷學系</u>	<u>創業管理</u>	<u>3</u>		
<u>行銷學系</u>	<u>文化創業產業行銷</u>	<u>3</u>		
<u>行銷學系</u>	<u>網路行銷</u>	<u>3</u>		
<u>行銷學系</u>	<u>體驗行銷</u>	<u>3</u>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 程 宗 旨：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領域知識，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 容 簡 介：1. 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但可視需要加入支援性課程（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

3. 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18H/1 學分)、或參加三創類的競賽獲獎(前三名)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

4.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經營決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會計學系	中小企業會計實務	3
行銷學系	創業管理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業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10/23 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學生代表由大四班代代表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10/23 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1. 第四條條文後增列“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 <u>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u> 。	第四條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 <u>通過</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

-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 40%。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10/23 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出席。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出任，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10/23 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第四、五、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三暑假、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抵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三暑假、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抵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	
第五條 學生完成第四條校外實習，並於大四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持續於校外實習單位專職實習達 180 天，且符合該單位人事出勤規定者，得再採認抵免「專業能力實習」與「職場管理實習」共 6 學分。	第五條 學生完成第四條校外實習，並於大四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持續於校外實習單位專職實習達 180 天，且符合該單位人事出勤規定者，得再抵免「專業能力實習」與「職場管理實習」共 6 學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三暑假、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抵免「畢業專題實習」3 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完成第四條校外實習，並於大四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持續於校外實習單位專職實習達 180 天，且符合該單位人事出勤規定者，得再採認抵免「專業能力實習」與「職場管理實習」共 6 學分。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導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逕寄本系系辦公室。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由學生於實習完成後撰寫並由授課老師評定，佔總成績 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媒體系進修學士班 107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如下表，提請審議。

說 明：多媒體系於 107/09/25 舉行 107-02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案。107/10/24 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107 學年度【多媒體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080000044	程式設計	3	必修					
B7080000084	網路行銷	3	必修					
B7080000198	多媒體導論	3	必修					
B7080000199	行動商務	3	必修					
B7080000202	電腦動畫製作	3	必修					
B7080000217	線上金融服務	3	必修					
B7080000226	資訊科技倫理	3	必修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一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由本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2.備註：

3.附件：

4.經 107 學年度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第十二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及「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由資訊學院多媒體系提案，於107/09/25舉行107-02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二案。107/10/24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RFID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廢止全文如下(第20~21頁)。
3. 「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係配合高教深耕計畫A-3子計畫推動前瞻性學分學程，修訂部分條文與課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第22-24頁)。

決議：1.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廢止通過。

2. 「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學程名稱：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邏輯設計、計算機組織、資訊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應用	3
	網路概論	3
	網路管理	3
	演算法	3
	人工智慧	3
	電子商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程宗旨與目的：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物聯網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行動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u>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為近年最熱門的議題。伴隨著物聯網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全球各類連網裝置亦不斷創下新高，根據 Gartner 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所使用的物聯網裝置達到 49 億個，2017 年則達到 84 億個，預計 2020 年達 204 億個，帶來商機可望超過上兆美元以上。</u> <u>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本系開設物聯網原理與運用學分學程，期透過基本物聯網原理與技術之介紹，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培養在物聯網時代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u>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物聯網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行動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修正標題及內文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聯網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物聯網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行動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行動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u>物聯網的特性在於從端點資料擷取到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的分析與智慧，因此它不只是另一項等待市場採用的技術創新，更會引領下一波產業革命，包括由資料分析與智慧的價值所引導物聯網生態體系之顛覆式價值創新，及可持續性商業模式的典範轉移。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搭配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讓學生了解物聯網產業趨勢與應用，有效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u>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聯網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物聯網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行動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行動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修正內文																										
六、學程規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854 703 2069"> <thead> <tr> <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必修</td><td>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td><td>3</td></tr> <tr> <td>行動商務</td><td>3</td></tr> <tr> <td rowspan="3">選修 (任選二門)</td><td>物聯網概論</td><td>3</td></tr> <tr> <td>大數據</td><td>3</td></tr> <tr> <td>人工智慧</td><td>3</td></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任選二門)	物聯網概論	3	大數據	3	人工智慧	3	六、學程規劃：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854 1286 2069"> <thead> <tr> <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必修</td><td>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td><td>3</td></tr> <tr> <td>行動商務</td><td>3</td></tr> <tr> <td>選修</td><td>物聯網概論</td><td>3</td></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物聯網概論	3	修正學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任選二門)	物聯網概論	3																										
	大數據	3																										
	人工智慧	3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物聯網概論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智慧型物聯網應用	3	(任選二門)	大數據	3	
	定位服務應用	3		智慧型應用	3	
	空間資訊系統	3		定位服務應用	3	
	證照輔導	3		空間資訊系統	3	
	行動通訊導論	3		證照輔導	3	
	雲端服務	3		行動通訊導論	3	
				雲端服務	3	

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3.08.09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27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30 105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與目的：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物聯網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行動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為近年最熱門的議題。伴隨著物聯網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全球各類連網裝置亦不斷創下新高，根據 Gartner 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所使用的物聯網裝置達到 49 億個，2017 年則達到 84 億個，預計 2020 年達 204 億個，帶來商機可望超過上兆美元以上。

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本系開設物聯網原理與運用學分學程，期透過基本物聯網原理與技術之介紹，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培養在物聯網時代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聯網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物聯網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行動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

致用，有效擴散行動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物聯網的特性在於從端點資料擷取到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的分析與智慧，因此它不只是另一項等待市場採用的技術創新，更會引領下一波產業革命，包括由資料分析與智慧的價值所引導物聯網生態體系之顛覆式價值創新，及可持續性商業模式的典範轉移。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搭配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讓學生了解物聯網產業趨勢與應用，有效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任選二門)	物聯網概論	3
	大數據	3
	人工智慧	3
	智慧型物聯網應用	3
	定位服務應用	3
	空間資訊系統	3
	證照輔導	3
	行動通訊導論	3
	雲端服務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刪除所提修訂部分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最多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 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學生三方之同意。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u>最多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u> 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學生三方之同意。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學生三方之同意。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本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

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最多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學生三方之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 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 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 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通過修訂第五條。
2. 第四條文後增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依開課學年期採認「畢業專題實習(上)」或「畢業專題實習(下)」3 學分。”，以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3.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學期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 <u>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依開課學年期採認「畢業專題實習(上)」或「畢業專題實習(下)」3 學分。</u>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學期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學期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 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 <u>依據</u> 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 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 <u>依據</u> 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實習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分發。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學期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依開課學年期採認「畢業專題實習(上)」或「畢業專題實習(下)」3 學分。
-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一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依據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於大三相關課程辦理實習說明，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協調一週後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70%，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 30%。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107/09/2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依公告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提請 審議。

說 明：107/09/2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 <u>若為兼任教師，則至少一人須為聘本院專任教師或授一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協同指導</u> 。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法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第 四 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法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開放指導教授不限制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 七 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u>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u>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 <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u>	第 七 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加入學術倫理。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本校兼任教</u>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配合第四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發布日起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涉及學生修業權利，送教務會議審議。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 三、申請檢具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九 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 十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輔系課規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07/09/2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前後之輔系課規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修正前)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修正後)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重複課名不同學分者，請擇一選修。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390000093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118	醫療社會學	2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u>B9390000087</u>	<u>解剖生理學</u>	<u>3</u>
<u>B9390000091</u>	<u>健康經濟學</u>	<u>3</u>

<u>B9390000122</u>	<u>保健概論</u>	<u>3</u>
<u>B9390000090</u>	<u>醫護術語</u>	<u>2</u>
<u>B9390000086</u>	<u>流行病學理論與實務</u>	<u>3</u>
<u>B9390000023</u>	<u>健康產業行銷管理</u>	<u>2</u>
<u>B9390000101</u>	<u>健康保險申報實務</u>	<u>2</u>
<u>B9390000149</u>	<u>藥局產業經營學</u>	<u>2</u>
<u>B9390000089</u>	<u>藥局產業經營學</u>	<u>3</u>
<u>B9390000094</u>	<u>營養學概論</u>	<u>2</u>
<u>B9390000013</u>	<u>臨床醫學概要</u>	<u>3</u>
<u>B9390000079</u>	<u>健康保險</u>	<u>3</u>
<u>B9390000057</u>	<u>醫療資訊</u>	<u>2</u>
<u>B9390000076</u>	<u>基礎藥學</u>	<u>3</u>
<u>B9390000176</u>	<u>保健食品概論</u>	<u>3</u>
<u>B9390000019</u>	<u>健康產業財務管理</u>	<u>3</u>
<u>B9390000099</u>	<u>健康資料庫概論</u>	<u>3</u>
<u>B9390000082</u>	<u>疾病篩檢</u>	<u>3</u>
<u>B9390000186</u>	<u>癌症登記</u>	<u>2</u>
<u>B9390000083</u>	<u>癌症登記</u>	<u>3</u>
<u>B9390000109</u>	<u>照顧服務概論</u>	<u>2</u>
<u>B9390000110</u>	<u>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u>	<u>3</u>
<u>B9390000113</u>	<u>醫院管理與實務</u>	<u>2</u>
<u>B9390000092</u>	<u>藥局產業實務與見習</u>	<u>3</u>
<u>B9390000097</u>	<u>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u>	<u>3</u>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第十八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09/2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1. 增訂第四條條文，以及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產業實習 3 學分」。</u>	無	增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 <u>通過</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 四 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個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採認「產業實習」3 學分。
- 第 五 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 六 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學程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 八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 九 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 十 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制訂本辦法。
2. 107/10/25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1. 修訂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提送</u> 院務會議 <u>通過，並送</u> 教務會議核備後 <u>實施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5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學程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學系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配合研發處通知：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而修訂本辦法。
2. 107/10/19 觀光運輸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1. 通過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2. 修訂第十六條條文（如藍色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3. 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u>欲申請實習一年者，須於前一學年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u>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u>欲申請實習一年者，須於前一學年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u>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

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結束後依本系規定時間再完成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交由本系存查，未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結束後依本系規定時間再完成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交由本系存查，未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置本系存查，未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及學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簡稱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職場適應及競爭力。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課程通過達 70 學分以上，且修習本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及格者，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實習課程為 9 學分，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習實習必修課程，並至校外實習，實習時間應滿六個月。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選修課程，實習時間得延長至一年。每學年校外實習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 第三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遴選優良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為校外實習機構，並辦理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申請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者或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者，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

得以校內實習取代校外實習。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

欲申請實習一年者，須於前一學年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

第五條 本系應於確定學生實習名單後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簽約，契約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惟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實習機構之權責應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為主。本系應於簽約完成後將實習名單彙送研發處及學務處備查。

第六條 本系主任與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對學生進行實習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工作及相關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七條 學生實習報到及結束時間得依校外實習機構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勞工及健康保險。

第八條 本系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發現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應立即通知本系，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機構或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視同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九條 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手續，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及本系核備。學生出勤記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施以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實習輔導紀錄並送本系備查。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結束後依本系規定時間~~再週內~~完成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交由~~置~~本系存查，未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應先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能向原實習機構辦理離職。本委員會得視實習問題事件之發生時間及實際情況要求學生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辦理休學、另行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或安排校內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發生突發重大事件或經實習機構評估無法繼續勝任實習工作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院務會議通過後~~一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

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

日間部			二年級(學籍106歸屬年)								三年級(學籍105歸屬年)								四年級(學籍104歸屬年)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01-00	企創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40	0.69	1.14	0.05	30.70	31	擇優錄取	76	43	0.57	0.97	0.04	22.63	23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1-01	企創系(不分組(原企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44	25	0.57	0.88	0.03	14.97	15
01-02	企創系(不分組(原創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45	28	0.62	0.92	0.03	15.66	16
01-03	企創系(不分組(原科技管理組))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2-00	國企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0	52	0.65	1.11	0.05	29.80	30	擇優錄取	80	53	0.66	1.05	0.04	24.49	24	擇優錄取	89	63	0.71	0.98	0.04	16.71	17
03-00	會計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20	0.44	0.92	0.04	24.65	25	擇優錄取	45	19	0.42	0.84	0.03	19.55	20	不招收轉系生	58	38	0.66	0.94	0.04	16.07	16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28	0.62	1.08	0.05	29.16	29	擇優錄取	45	28	0.62	1.02	0.04	23.74	24	不招收轉系生	52	44	0.85	1.07	0.04	18.27	18
05-00	財金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16	0.28	0.72	0.03	19.42	19	擇優錄取	80	28	0.35	0.76	0.03	17.80	18	不招收轉系生	110	58	0.53	0.84	0.03	14.42	14
05-01	財金系(不分組(原財務管理組))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5-02	財金系(不分組(原金融組))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5-05	財金系(不分組(101不動產與風險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6-00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20	78	0.65	1.11	0.05	29.80	3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6-01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擇優錄取	60	41	0.68	1.07	0.04	24.87	25	不招收轉系生	97	83	0.86	1.08	0.04	18.37	18
06-02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擇優錄取	65	71	1.09	1.35	0.05	31.45	31	不招收轉系生	97	89	0.92	1.11	0.04	19.02	19
07-00	資管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送出	擇優錄取	30	14	0.47	0.94	0.04	25.25	25	擇優錄取	45	16	0.36	0.77	0.03	17.94	18	不招收轉系生	88	47	0.53	0.85	0.03	14.51	15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送出	擇優錄取	30	22	0.73	1.18	0.05	31.66	32	擇優錄取	45	15	0.33	0.75	0.03	17.37	17	不招收轉系生	43	34	0.79	1.03	0.04	17.66	18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16	0.40	0.87	0.04	23.38	23	擇優錄取	45	16	0.36	0.77	0.03	17.94	18	不招收轉系生	52	28	0.54	0.85	0.03	14.57	15
09-00	空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00	79	0.79	1.22	0.05	32.86	33	擇優錄取	85	76	0.89	1.22	0.05	28.45	28	不招收轉系生	93	107	1.15	1.25	0.05	21.30	21
11-00	法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00	81	0.81	1.24	0.05	33.27	33	擇優錄取	92	78	0.85	1.19	0.05	27.71	28	不招收轉系生	107	75	0.70	0.97	0.04	16.62	17
12-00	公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0	6	0.15	0.53	0.02	14.32	14	擇優錄取	45	14	0.31	0.72	0.03	16.78	17	擇優錄取	56	34	0.61	0.91	0.03	15.47	15
13-00	宣傳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0	35	0.44	0.91	0.04	24.45	24	擇優錄取	100	58	0.58	0.98	0.04	22.92	23	不招收轉系生	87	55	0.63	0.92	0.03	15.79	16
15-00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112	102	0.91	1.31	0.06	35.28	35	擇優錄取	100	121	1.21	1.42	0.06	33.10	33	不招收轉系生	113	127	1.12	1.23	0.05	21.05	21
16-00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0	31	0.39	0.86	0.04	23.01	23	擇優錄取	80	67	0.84	1.18	0.05	27.54	28	擇優錄取	86	80	0.93	1.12	0.04	19.15	19
19-00	行銷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26	0.45	0.92	0.04	24.75	25	擇優錄取	70	35	0.50	0.91	0.04	21.28	21	不招收轉系生	77	59	0.77	1.02	0.04	17.38	17
20-00	運輸系	送出	擇優錄取	80	28	0.35	0.81	0.03	21.87	22	擇優錄取	45	31	0.69	1.07	0.04	24.97	25	擇優錄取	53	42	0.79	1.03	0.04	17.68	18
21-00	休閒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34	0.76	1.19	0.05	32.13	32	擇優錄取	45	28	0.62	1.02	0.04	23.74	24	不招收轉系生	53	48	0.91	1.11	0.04	18.90	19
27-00	保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60	48	0.80	1.23	0.05	33.07	33	擇優錄取	55	46	0.84	1.18	0.05	27.52	28	不招收轉系生	58	49	0.84	1.07	0.04	18.25	18
31-00	創意數位學程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	不招收轉系生	58	18	0.31	0.72	0.03	16.76	-	不招收轉系生	78	39	0.50	0.82	0.03	14.04	-
38-00	健康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0	22	0.44	0.91	0.04	24.52	25	擇優錄取	80	39	0.49	0.90	0.04	21.01	21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38-01	健康系(不分組(原養生療癒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51	32	0.63	0.92	0.03	15.73	16
38-02	健康系(不分組(原健康行銷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51	31	0.61	0.91	0.03	15.48	15
39-00	健管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18	0.40	0.87	0.04	23.38	23	擇優錄取	45	26	0.58	0.98	0.04	22.87	23	擇優錄取	46	35	0.76	1.01	0.04	17.32	17
48-00	設計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5	14	0.31	0.77	0.03	20.62	21	不招收轉系生	50	28	0.56	0.97	0.04	22.52	23	不招收轉系生	43	27	0.63	0.92	0.03	15.74	16
50-00	形象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40	15	0.38	0.84	0.04	22.64	23	擇優錄取	50	18	0.36	0.77	0.03	18.05	18	擇優錄取	42	34	0.81	1.05	0.04	17.87	18
52-00	電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45	24	0.53	1.00	0.04	27.00	27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名額				1486	849	0.53	23.67	1.00	637.00	637		1586	1013	0.60	24.58	1.00	573.00	556		1869	1411	0.74	26.81	1.00	458.00	444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學籍106歸屬年)									三年級(學籍105歸屬年)									四年級(學籍104歸屬年)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在學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時部別分配名額	會議決定名額			
01-00	企創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21	0.36	0.91	0.14	39.11	39	擇優錄取	40	36	0.90	0.99	0.20	21.37	21	不招收轉系生	40	33	0.83	0.96	0.20	17.78	18			
02-00	國企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79	1.36	1.76	0.27	75.86	76	擇優錄取	40	72	1.80	1.40	0.29	30.22	30	擇優錄取	40	74	1.85	1.43	0.30	26.62	27			
03-00	會計系	送出	擇優錄取	30	7	0.23	0.73	0.11	31.40	31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5-00	財金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32-00	商修班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0	13	0.00	0.00	0.00	0.00	0	擇優錄取	0	12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11	0.00	0.00	0.00	0.00	0			
06-00	觀光系	送出	擇優錄取	0	21	0.00	0.00	0.00	0.00	0	擇優錄取	0	4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51	0.00	0.00	0.00	0.00	0			
09-00	空運系	送出	擇優錄取	0	12	0.00	0.00	0.00	0.00	0	擇優錄取	0	15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27	0.00	0.00	0.00	0.00	0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50	1	0.01	0.12	0.02	5.31	5	不招收轉系生	150	2	0.01	0.12	0.02	2.60	3	不招收轉系生	150	0	0.00	0.00	0.00	0.00	0			
07-00	資管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08-00	多媒體系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34-00	資訊進修班	不需	不招收轉系生	40	5	0.13	0.53	0.08	22.98	-	不招收轉系生	50	14	0.28	0.55	0.11	11.92	-	不招收轉系生	50	24	0.48	0.73	0.15	13.56	-			
15-00	應日系	送出	擇優錄取	72	35	0.49	1.05	0.16	45.32	45	擇優錄取	50	48	0.96	1.02	0.21	22.07	22	不招收轉系生	50	32	0.64	0.84	0.17	15.66	16			
16-00	應英系	送出	擇優錄取	58	17	0.29	0.82	0.12	35.19	35	擇優錄取	40	25	0.63	0.82	0.17	17.81	18	擇優錄取	40	28	0.70	0.88	0.18	16.38	16			
54-00	形象進修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40	9	0.23	0.72	0.11	30.83	31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00	0.00	0.00	0.00	0			
名額					506	220	0.44	6.63	1.00	286.00	263		370	264	0.92	4.91	1.00	106.00	94		370	280	0.90	4.85	1.00	90.00	76		